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4日证监许可[2012]82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恒生ETF的联接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恒生ETF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恒生ETF主要跟踪香港市场的恒生指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香港市场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恒生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恒生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恒生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恒生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基金除投资目标ETF外，也可能投资于香港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本基金同时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出的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恒生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及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组合。基金在境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此外，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比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能较合理地在ETF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分股权重调整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期尽可能跟踪标的指数，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基金还将适度参与恒生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恒生指数成分股来跟踪标的指数。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之前，本基金可通过将现金申购的方式用基金资产换购目标ETF份额，以进行基金建仓。

为了更好地对外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还可以与目标ETF或其他ODII基金进行外汇互换，互换价格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其中，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指数，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恒生ETF的联接基金，恒生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89,587,670.29	94.5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6,757.96	3.80
8	其他各项资产	1,611,730.68	1.70
9	合计	94,806,158.93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夏恒生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87,670.29	95.80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26.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91,229.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4.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11,730.6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信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报告期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00%	0.17%	11.07%	0.86%	–8.07%	–0.6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10%	0.91%	–0.17%	0.95%	0.07%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89%	0.85%	1.60%	0.85%	2.29%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1.04%	1.01%	10.62%	1.00%	0.42%	0.01%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栾一大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澳门大平平科技公司总裁，负责总揽加拿大澳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青岛监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地质机械仪器工业总公司干部，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金融组、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市部副主任、风险控制部执行总经理、交易部（现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行政负责人。

流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南洋工程、荣信股份、东兴证券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席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等。

郭翌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一梅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基金营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等。

周敏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

李红源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部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副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张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路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局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副总、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华女士：监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天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李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等。

宁展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路先生，博士。曾任美国纽约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定量股票研究负责人、美国纽约法兴银行柜台经理、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等。200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首席量化投资官，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3日起任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13日起任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起任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起任职）。

3、本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王路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首席量化投资官，基金经理。

成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弘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方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4）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1）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2）与基金赎回份额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3）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费、追索费等。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目前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每年应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低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4）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各币种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①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9%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6%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②美元申购费率

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本基金在开放申购之后的1年内对美元申购实行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决定目该费率优惠截止日为2012年8月21日，对美元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美元申购费率为0。如未来调整费率优惠水平或取消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当当销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日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2）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1日公告。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率）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美元折算净值

其中，T日美元折算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③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三笔人民币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2%	0.9%	0.6%
净申购金额（c=a/（1+b）））	988.14	991,080.28	4,970,178.93
前端申购费（d=a–c）	11.86	8,919.72	29,821.07
T日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f=c/e）	803.37	805,756.33	4,040,795.88

②人民币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申购份额（e=c/d）	8,129,268.29

例二：假定T日美元折算净值为0.1961美元，四笔美元申购金额分别为5000.00美元、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金额（美元,a）	5,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T日美元折算净值（e）	0.1961	0.1961	0.1961	0.1961
申购份额（f=a/e）	25,627.88	2,562,788.31	5,125,576,63	10,251,153.25

（4）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人民币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②美元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美元折算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该日美元折算净值为0.1983美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1983＝1983.00美元

赎回费用＝1983.00×0.5%＝9.92美元

净赎回金额＝1983.00–9.92＝1973.08美元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武千柒佰玖拾壹亿肆千柒佰贰拾贰万叁千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82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56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毅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银香港于1964年成立，其控股母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控股）”）于2001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份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该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21,893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1,815.7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17.51%。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用评级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为7,383.28亿港元。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代销机构

1、人民币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佳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惠朔

网址：www.ccb.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国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洪天、添慕慧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6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24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网址：www.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1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施传荣

网址：www.sh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电话：010-85605588

传真：010-63229478

联系人：董汇

网址：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1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电话：0532-85707949

传真：0532-85709839

联系人：赵蓓蓓

网址：www.qdcbk.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1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陈振峰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1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联系人：俞俊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16）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电话：0539-7877780

传真：0539-8051127

联系人：吕芳芳

网址：www.ls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8588

（17）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电话：0577-88900082

传真：0577-88906217

联系人：林波

网址：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1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三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联系人：董鹏程